

##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2日(星期二) 12:00-13:3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林聖傑學務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聖傑學務長。

遴聘委員：

醫學院－醫資系劉瑞瓏老師。

生科院－分遺系顏瑞鴻老師。

教傳院－教傳院劉佑星院長、傳播系魏米秀老師。

人社院－人發系彭榮邦老師、東語系何昆益老師。

學生代表：

東語二陳盈瑞委員、醫技二黃柏翰委員、兒家二吳尚儒委員、傳播三林汶忠委員。

列席人員：

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課器組－尤瑞鴻組長、衛保組－邱襟靜組長、

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賴妍媛主任。

請假人員：范德鑫主任秘書、醫學院楊仁宏院長、生科院張新侯院長、人社院許木柱院長、物治系施教諭老師、生科系許豪仁老師、兒家系張麗芬老師、醫學三張聖培委員。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 |
|----|---|---|------|
| 一、 | 「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經103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30003264)，已公告實施。        | 衛保組  |
| 二、 | 廢除「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另制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案。 | 經103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30003264)，已公告實施。        | 學生會  |
| 三、 | 學生反應宿舍冰箱個人屢遭偷竊，屢次反應無法獲得改善，提請討論案。          | 經103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30003264)，另提於宿舍協進會議中討論。 | 生輔組  |
| 四、 |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討論案。              | 經103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30003264)，已公告實施。        | 學務處  |

會議討論內容：

有關「學生反應宿舍冰箱個人屢遭偷竊，屢次反應無法獲得改善，提請討論案。」，經討論，請生輔組持續管制，另請宿舍協進會協助辦理，請宿舍幹部配合管理室調整各區域監視器角度或設置位置，請生輔組持續配合宿舍幹部會議及寢室長大會中加強宣導冰箱使用規定及公德心，為避免個人物品遭竊，除加強宣導亦請同學善用管理室前大冰箱。

提案討論

■ 案由一：醫學系師長每學年不定期與學生座談,關於學生所提宿舍問題惠請討論與協助。 -醫學系

|    |   |
|----|---|
| 案由 | 醫學系師長每學年不定期與學生座談,關於學生所提宿舍問題惠請討論與協助。   |
| 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保護學生安全,鼓勵學生不因擔心懲罰而滯留外面,建議降低住宿懲處點數,目前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申請外宿者記 15 點</li><li>-逾時歸宿者記 14 點。</li><li>-完成外宿並已離舍,但宿舍大門關閉時間臨時決定返回宿舍住宿者扣 10 點。</li></ul></li><li>2. 勞務抵點建議工作項目能明確訂定,非以時數 1 小時抵 1 點,建議依據勞務完成所需之負荷度訂定點數。</li><li>3. 外宿申請提前二星期前至當日可申請。晚歸亦能開放可由網路申請。</li><li>4. 特殊原因申請早上提早離宿,建議可依據學生需求而彈性離宿時間,不應以整點時間控管。(例如：搭乘 6:06 火車,規定 5:00 或 5:30 離宿,但每位學生恐因交通等因素考量而需於其他時間離開,建議依據其需求開放)</li></ol> |
| 辦法 |   |

會議決議：

1. 有關住宿生外宿申請能提前二週開放網路系統申請，請生輔組協調電算中心調整更改系統
2. 住宿生申請晚歸或早出應事先提出申請，請宿舍管理員依核准時間執行，若未申請臨時外出，請宿舍管理員確認外出事由後配合放行。
3. 有關逾時歸宿者與未申請外宿者記點僅差距 1 點應生爭議，可依實際運作調整或降低住宿懲處點數，後續請生輔組提出修正建議案。

4. 有關違規記點銷點抵勞動服務時數，目前維持時數 1 小時抵 1 點，請請生輔組參考他校有關工作項目訂定時數作法，請生輔組於宿舍相關會議中與學生討論後，再行提案於學生事務會議中討論。

■ 案由二：「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學生會

|    |                               |
|----|-------------------------------|
| 案由 |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
| 辦法 |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第七項<br>於宿舍區吸菸者， <u>勒令退宿。</u> | 第七條 第七項<br>於宿舍區吸菸者， <u>記三十點，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u> | 因位於宿舍吸菸形同於宿舍內使用火源，且造成住宿同學之健康損害，並有亂丟菸蒂，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依據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七條第三項 在宿舍區施放煙火、燃放炮竹及其他易引起火警之危險物品者，勒令退宿。據此，故作此提案修法之決定 |

**會議決議：**

經提案學生委員討論後，因提案內容尚未取得共識，擬先行撤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